

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等

41. (1) 每一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均須向本會申報其馬匹是否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
- (2) 當一匹馬為一人以上但不超過四人共同擁有，即須將一份列明每一位在該駒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他們所佔權益比例的文件，由所有當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後，呈交秘書處備案，至此該項合夥將視作已經註冊，除非其後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該項註冊則屬例外。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獎金或參賽留位費，而任何合夥馬主若未經其他合夥成員同意，均不得轉讓其在該駒所佔的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
- (3) 當一匹馬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出售或有任何其他協議安排，即須將一份列明所有在該駒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的文件，如上述般簽署及呈交秘書處備案，並須詳細列述該項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其他安排的條款，至此該項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其他安排將視作已經註冊，除非其後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該項註冊則屬例外。
- (4) 假如馬匹乃由合夥或賽馬團體擁有，或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出售或有任何安排而須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註冊，則該項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安排，必須先經註冊，有關馬匹方可報名參加任何賽事或在任何賽事中出賽。
- (5) 假如任何馬匹未有呈報上述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安排的詳情而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即可因有人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提出抗議而被取消資格，除非馬會董事局認為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次漏報有關詳情乃屬意外，以及除非馬會董事局證明他們接納有關註冊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須對漏報詳情負責的人士可被罰款，數額得由馬會董事局決定。
- (6) 合夥或賽馬團體的註冊費用，以每匹馬每項註冊所應繳的費用計算，數額由馬會董事局決定。

- (7) 馬主可向秘書處申請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將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其配偶，但其配偶須為本會會員，而他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
- (8) 會員可與配偶聯名讓馬匹出賽，而其配偶則毋須身為會員，但在此情況下，其配偶不得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此條例同樣適用於擬與配偶聯名讓馬匹出賽但並無把馬匹的任何權益轉讓予配偶的會員，即使其配偶身為會員亦然。
- (9) 會員的配偶或遺孀或鰥夫若擬申請單獨擁有馬匹，須先申請成為會員，並須受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條件約束。
- (10) 馬主可向馬會申請將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子女，但其子女本身須為本會全費會員或賽馬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但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11) 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但在此情況下，其子女不得擁有該馬匹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除非其子女能符合此規例其他條文所訂有關馬匹擁有權的規定則屬例外。

綵衣

42. (1) 每一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名下的馬匹出賽前，均須向秘書處申請註冊綵衣。綵衣一經註冊，即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如無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亦不可予以更改。所有關於個別綵衣使用權的糾紛，得由馬會董事局仲裁解決。
- (2) 假如一名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在一場賽事中有超過一匹馬出賽，該等馬匹的騎師便須改戴不同顏色的綵帽，以資識別。在此情況下，綵帽顏色的編配，須由秘書處於宣佈出賽時選定。